



## 船舶优先权保险,承租人及供油商破产保险

两个新的保险产品现在向本协会的会员开放。一个是有关船舶优先权保险,另一个是关于承租人以及供油商破产保险。该两个保险产品系劳合社的核保人与协会会员之间的直保产品,并且由会员直接承担相应的费用。相关的理赔事宜将由管理人处理,并受制于协会的标准规则,但基础理赔事宜的最终和解方案须经市场上核保人的批准。

## 船舶优先权保险

- 协会会员购买的船舶如因交船前的债务或纠纷受到船舶优先权追偿,且该债务或纠纷在会员控制范围之外的,会员蒙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获得保险赔偿。但如果会员在交船当日或之前已经得知,或通过必要的法院令状检索得知有关船舶优先权、权利负担、或起诉事由,本保险赔偿则不适用。
- 本保险的适用条件是,在计划交船日届满前的一个星期内,应当对若干司法区域(伦敦,新加坡,香港,德班,
- 开普敦,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进行法院令状检索。如果完成令状检索后30天内船舶完成实际交船,并且根据检索并未发现与船舶有关的船舶优先权、权利负担、或起诉事由,本保险将承保该等风险。
- 在相关买卖合同中必须包含船舶优先权保证条款,其措词应当类似于 Norwegian Saleform 1987 第 9 条,即,卖方必须保证该船舶在交船时没有任何权利负担并且提供适当的保障。

continued overleaf







-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为每条船100万美金,但市场核保人可能会提供不同的限额。
- 本保险只能通过本协会进行投保,并且不涵盖租金损失 赔偿和营运费用赔偿。另外,相关法律费用通常由协会 承担,因而不在本保险涵盖范围之内。管理人将按照协 会规则以通常的方式处理案件。

## 承租人及供油商破产保险

- 本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会员在船舶承租人或供油商 破产时会面对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索赔;其中包括与船 上燃油相关的索赔。
- 本保险还承保第三方通过对物诉讼或行使船舶优先 权的方式声称自己对会员的船舶或船上的燃油有权利 的索赔。

- 本保险下的单项索赔限额,以及单条船舶的总计赔偿 限额均为100万美金。针对单个承租人破产事由引起的 各项索赔总额的赔偿限额为300万美金。
- 和船舶优先权保险一样,本保险不涵盖协会承保的法律费用。如果协会无法承担,但会员在市场核保人的要求下产生了法律费用,则属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另外,本保险不涵盖租金损失赔偿和营运费用赔偿(但属于本保险下涵盖的燃油索赔除外)。
- 本保险不涵盖会员自身因承租人或第三方供油商破产 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协会会员应当审核相应保险产品的详细条款。上述对保险产品的总结性介绍仅供参考。





